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

陕科诚函〔2021〕50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 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日前，科技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基〔2020〕342 号），启动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。为做好我省相关工作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相关拥有财政投入形成科技资源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

行政事业单位；鼓励拥有相关可对外开放科技资源的企业参与调查。

二、资源调查数据标准时点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时期资料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法人单位资源概况、单台（套）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存量及运行服务情况、科技资源库（馆）建设运行情况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1. 数据信息填报阶段（2021 年 4—5 月）
2. 数据核查与整理阶段（2021 年 6 月）
3. 成果利用阶段（2021 年 7 月后）

五、有关要求

填报法人单位按要求组织完成年度调查信息填报、数据审核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等工作，确保本单位科技资源调查填报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；本次调查将对重点科技资源单位、原值较高的大型科研仪器信息等进行重点核查。对于存在严重瞒报或漏报情况的单位将给予公开通报批评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記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；加强资产管理和科研仪器设施等资源开放共享工作的协同推进，做好相关数据的共享共用，为深入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、加强科技领域大型设备类资产的监管打下坚实基础。

附件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

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(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张新楼，电话：029-81294773)